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为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1、 回购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获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3、 回购时间

异议股东需在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4、 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刘慧洁

联系电话：0145-6150666

联系人邮箱：2831634632@qq.com

联系人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集环路 88 号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